

说亦不能动，诏颇为闷闷。若果如此，未免食之无味，弃之可惜。诏意非请一头等地士一决实在层色不可，吾弟意不知如何？然诏断不因此不来帮忙。如其不弃，当惟命是从。上海一带天气暖极，连日阴雨，雪仍不见，明年春收恐又不妙。雨之封翁七十双寿，寿序本拟请吾弟嘱友代作，恐为时太促，即在上海代办，吾弟公分，是否老伯具名，乞明示为祷。扯什奉布，便祈示我数行，不胜盼祷之至。此请台安。

如小兄诏顿首。阅后付丙。十二月初五日。

仰阶兄处代为请安。

30 沈葆楨札盛宣怀文

光绪三年正月初三日(1877.2.15) 南京

钦差大臣办理通商事务两江总督部堂沈批，委办轮船招商局布政使衔直隶遇缺题补道盛宣怀稟为恳请批准销差由。

稟单抄折均悉。招商局甫将旗昌公司归并，置本较前更多，事务较前更繁。当此扩充精进之际，该道明敏干练，才识兼优，亟应督率经理，以裨局务而广利源。湖北开采煤铁，虽亦该道管理，然一水可通，常川往来，两事尽可兼顾，岂宜遽存去此就彼之心，即使李伯相准另派大员，亦须该道为之引翼，所谓虎帅以听[?]也。所有招商局务，仰仍照常认真筹办，以副委任；至各船名应行更换，并即分别酌拟，稟候核定，飭遵。缴。

31 唐廷枢等上李鸿章稟

光绪三年二月二十七日(1877.4.10)

敬稟者：窃查轮船保险一节，向章以六成归洋商。职局归并旗昌以后，船只倍多，自应统归自保，以创利权。职道等再四思维，与其分任洋商，利自外溢，不若统归公局，利自我收。况查旗昌未并之先，一切轮船亦由该行自保，并无洋商分保之例，当嘱盛道宣怀

赴津面禀遵行。嗣值二月十八日为洋商结帐之期,未即定议,又须一年为限。盛道来信,复以明告从违,如俟禀请钧批,又恐稽延时日,洋商不肯等候,是以职道等先与洋商定议,一律均归自保,以期广集利权,除“江天”、“江汇”、“江靖”三船尚未开驶,“江孚”、“江通”两船尚未换旗外,开具船名银数清折,恭折鉴核,仰祈批示祇遵,无任跂祷。所有洋商保险章程,容俟译明华文,再行列款禀报,合并陈明。肃此,恭叩勋祺,伏乞垂鉴。

职道唐廷○、盛宣○、朱其○、徐○、朱其○谨禀。

计呈清折一扣。

敬再禀者:职局奉拨公款一百万两,江藩司及江安道三十万两,业经照数领到,其江海关二十万两,尚有五万两,约于三月底拨付。江西二十万两,领过六万两,其余十四万两,亦经派员赴领。湖北已领过七万两,尚有三万两未准移交。浙江二十万两,业由职道其昂于本月初旬亲自往领,容俟陆续领齐,再行汇案详报。职道枢现由长江一带盘收各处趸船、栈房,立设芜湖分局,大约半月之期,可以返棹,所有承装漕米,均已次第开运,诸当谨慎经理,不敢稍事疏忽,以仰付宪台维持大局之至意。再肃,祇叩勋安。

职道○○等谨又禀。二月廿七日。

32 盛宣怀上南北洋大臣详

光绪三年四月(1877.5—6)

为详请事。

窃职局于光绪二年十一月归并美国旗昌轮船公司,曾蒙奏拨官本银一百万两,奉旨允准,息银不限定数,官商一律,并将从前所发官帑照此办理。所有职局原禀,拟请发交官本,乞免息银。奉宪台批:“库款移缓就急,恐须略取利息,于国计商情两有裨益。俟商股招足,再将本银缴回,方为平允”;奉南洋大臣批:“息有成数,商情或疑官款坐享其赢,似宜官商一体,利害共之。俟商股充牣,缴